

附表七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所 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准考證號碼			系所	組
連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
複查科目	原始成績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		
	分	分		
	分	分		
	分	分		
	分	分		
申請日期	110年____月____日	考生簽章		
複查回覆事項 (考生勿填)				
		複查人員：	日期：	
備註	<p>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)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</p> <p>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p>			